

律师专业技能 实训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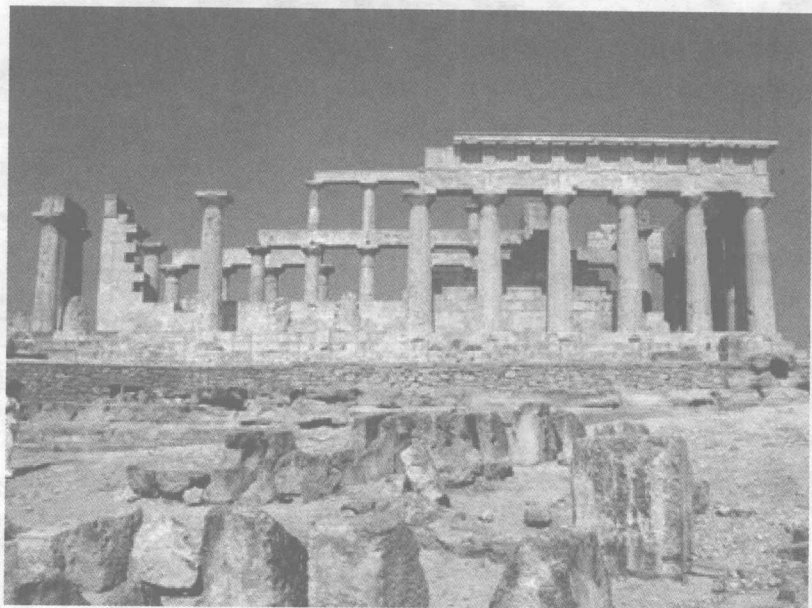
邓路遥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方略

主编 邓路遥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方略/邓路遥主编.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63-5450-0

I. 律... II. 邓... III. 律师业务—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1987 号

Lüshi Zhuanye Jineng Shixun Fanglüe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方略

邓路遥 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anzbook.cn
组稿编辑	韦启福
责任编辑	卢芳芳 韦秀美
封面设计	张觉民
责任印制	黄绍红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ISBN 978-7-5363-5450-0/G·2177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771) 5523216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方略

主 编 邓路遥

副主编 黄朝成 尹维柏

撰稿人 邓路遥 黄朝成 尹维柏

黄凌云 陈艳萍 韦霄云

前言

律师实务与技术、律师助理作为独立的法学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在我国大学的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寥若晨星;然而,随着我国对实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大,这类课程越来越成为法学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课程。我院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大胆开设了这类新兴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发展及现状,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律师实务与技术的相应知识,并能更好地在实践中灵活运用。

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有着不解之缘。在西方,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没有人能越过法学院的铁栅栏而直接走进法律职业的大门;即使是法科毕业生,拿到了统一的资格考试合格证后,仍需要到专门的律师学院(如英国)、法学研习所(如德国、日本)或者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如美国)接受两年左右的师徒传授式培训,方可按本人意愿选择法律职业。在我国,虽然有相当长的时期,法学教育是与法律职业相分离的,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党和国家所确认的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昭示了接受法学教育、通过司法统一考试是从事法律职业的正途。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就是要按照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让学生获得将来从业所必要的法律知识结构,学会运用法学思维方法,把法律问题放到开阔的社会环境和多元的知识背景中去思考,掌握运用法学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专业工作技能。

律师职业是法律职业群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律师执业活动是律师综合素养与操作技能的演绎,律师专业技能是一门高雅而又艰辛的艺术。要掌握律师专业技能,需要系统规范的法理学

习,更需要身临其境的技能实训。

我院开设的律师专业技能综合实训课,就是为了给学生创造一个个仿真的“法律情景”,使学生在接待、咨询、谈判、听证、阅卷、调查、庭审、辩论等不同的“执业”环节中,熟悉和掌握律师工作的方法和技巧,找到运用法律驾驭工作的自信与契机。

世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更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案件。律师专业技能具有很强的特质性和变异性,我们无力也不可能构建一套固定的专业操作模式,供学生或律师套用。但律师专业技能又并非扑朔迷离、毫无章法的,它有一定的规律可以总结,有一定的经验可以借鉴;更重要的是,律师专业技能需要学生在法律实践及教学实训中不断意会、体验和打磨。

本书的编写者既是长期从事律师法学教学的教师,也是不间断地从事兼职法律服务的律师。尽管我们的实训方略都是自己教学与实践的体会,也参考了不少优秀的文献与资料,但仍深感粗陋与浅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斧正。

本书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商法系律师与实训教研室集体完成,由主编邓路遥,副主编黄朝成、尹维柏商定本书的基本框架,由邓路遥统稿与定稿。各章撰写人(以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邓路遥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黄凌云撰写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

陈艳萍撰写第四章、第五章;

黄朝成撰写第十一章;

尹维柏撰写第十二章;

韦霄云撰写第十六章。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技能实训编	
第一章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应具备的基本专业技能	(3)
第二节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的构想与路径	(7)
第三节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的考核与评估	(14)
第二章 律师接待与解答法律咨询方略	(19)
第一节 律师接待与解答法律咨询的基本技能与方法	(19)
第二节 律师接待与解答法律咨询实训方略	(24)
第三章 律师阅卷方略	(28)
第一节 律师阅卷的基本要求	(28)
第二节 律师阅卷的方法与技巧	(39)
第三节 律师阅卷实训方略	(47)
第四章 律师调查取证方略	(49)
第一节 律师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49)
第二节 律师调查取证的方法与技巧	(51)
第三节 律师调查取证的难点与困惑	(55)
第四节 律师调查取证实训方略	(58)
第五节 律师调查取证常用格式文本与范例	(61)
第五章 律师会见当事人方略	(66)
第一节 律师会见当事人的基本要求	(66)
第二节 律师会见当事人的方法与技巧	(68)

第三节	律师会见当事人的难点与困惑	(71)
第四节	律师会见当事人实训方略	(74)
第六章	律师举证与质证方略	(77)
第一节	律师举证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77)
第三节	律师质证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84)
第三节	律师举证与质证实训方略	(88)
第七章	律师论​​辩方略	(92)
第一节	律师论​​辩的要求	(92)
第二节	律师论​​辩的方法与技巧	(99)
第三节	律师论​​辩实训方略	(104)
第八章	信息查询和资料收集方略	(107)
第一节	信息查询和资料收集的方法与技巧	(107)
第二节	信息查询和资料收集实训方略	(112)
第九章	律师的法律分析方略	(114)
第一节	律师法律分析的要求	(114)
第二节	律师法律分析的方法与技巧	(118)
第三节	律师法律分析实训方略	(122)
第十章	律师业务档案的立卷归档方略	(124)
第一节	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124)
第二节	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的方法与技巧	(126)
第三节	律师业务档案的立卷归档实训方略	(129)

第二编 诉讼技能实训编

第十一章	律师的刑事辩护方略	(133)
第一节	辩护律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133)

第二节	刑事辩护的方法与技巧	(138)
第三节	刑事辩护实训方略(一)	(144)
第四节	刑事辩护实训方略(二)	(159)
第五节	律师承办刑事案件常用的格式法律文本	(174)
(195) 附录 本文发审件民事案件常用文书		
第十二章	律师的诉讼代理方略	(188)
第一节	诉讼代理律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188)
第二节	诉讼代理的方法与技巧	(192)
第三节	诉讼代理应注意的问题	(198)
第四节	诉讼代理的工作程序	(202)
第五节	诉讼代理实训方略	(204)
第六节	诉讼代理常用格式法律文书文本	(218)

第三编 非诉讼技能实训编

第十三章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方略	(243)
第一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要求	(243)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方法与技巧	(245)
第三节	法律顾问实训方略	(249)
第十四章	律师谈判方略	(256)
第一节	律师谈判的要求	(257)
第二节	律师谈判的方法与技巧	(259)
第三节	律师谈判实训方略	(264)
第十五章	律师调解方略	(271)
第一节	律师调解的要求	(271)
第二节	律师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274)
第三节	情景模拟调解实训方略	(279)

第十六章 律师法律文书制作方略	(282)
第一节 律师法律文书概述	(282)
第二节 律师法律文书的制作技巧	(285)
第三节 律师法律文书实训方略	(286)
第四节 律师常用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与范例	(293)

(881)	翻式暨升公利前聘聘	章二十第
(881)	求要则素本基的聘聘暨升公利	节一第
(105)	订对己公式前聘升公利	节二第
(108)	翻同前意行暨升公利	节三第
(305)	字署升工内恩升公利	节四第
(304)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	节五第
(818)	本文律文聘去大常用常暨升公利	节六第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 章三第

(543)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章三十第
(543)	求要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一第
(543)	订对己公式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二第
(540)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三第

(520)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章四十第
(527)	求要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一第
(520)	订对己公式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二第
(504)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三第

(511)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章五十第
(521)	求要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一第
(523)	订对己公式前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二第
(520)	翻式同实暨升公利暨升公利	节三第

第一编 基本技能实训编

第一章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概述

第一节 律师应具备的基本专业技能

一、律师职业是一个专家型的职业

说起律师,往往让人想起头戴假发套,身着黑法袍,在法庭上睿智机敏、雄辩滔滔的辩论家形象;往往让人想起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在谈判桌上沉稳自信、游刃有余的谈判高手风貌。

是什么使律师显得如此夺目与神奇?什么是律师?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但律师的含义远不是一纸执业证书所能概括的。“律”是指法令、法则或规范;“师”则是指掌握专门学术或技艺的人。律师是“法律之师”。

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定纷止争,替委托人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是律师终生的职责;追求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律师心底的守望。没有一个职业能像律师这样全面而深刻地融入生活,没有一个职业能像律师这样承载了那么多微小而执著的希望。律师是游走在世俗生活中的法律传教士,又是事必躬亲的法律实践家。

律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律师必须是“工匠加学者”式的实务型法律专家。因为,市场经济使社会趋于复杂,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许多经济领域,例如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电子商务、期货、证券、金融、房地产、海商等,都迫切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和高超技能的律师提供专家式的服务。司法改革使程序公正日益重要,当事人主义的彰显、证据规则的完备、抗辩庭审模式的改革,将使诉讼技术、诉

讼规程更趋于专业化,更需要大量高素质律师的介入。法律的专业化、技术化和精密化使律师业成为法治天下不可或缺的法律职业组成部分,也使律师职业成为专家型的职业。

二、律师应具备的基本专业技能

律师作为实务型法律专家,其知识系统结构是由三个要素组成的,它们是法律法规、法理和技能。法理是整个法律的基础和原理,也是律师职业思维的逻辑起点;法律法规是律师办案的准绳;技能是律师执业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和技艺。律师执业水平的高低不仅仅取决于他对法律法规熟知的程度,还取决于其法理功底的深浅和技能水平的高低。

从律师实务的角度来说,律师应具备的基本专业技能主要包括:

(一)接待与咨询技能

接待来访者要做到亲切平和、热情关注;解答法律咨询要做到善观、善听、善待、善解。

善于接待、巧于解答、精于沟通是律师执业艺术中的第一道风景,也是律师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工作技能。

(二)阅卷技能

查阅案卷是律师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能的前提。对于不同的诉讼案件,律师有不同的阅卷方法,但最基本的是阅读、摘录、分析三种技能。阅读有结构式阅读法、比较阅读法、追踪阅读法等,摘录有精心摘录、重点摘录、规范摘录等,分析有类比分析、牵连分析、因果分析等。一个谙熟阅卷技巧的律师,阅卷之后就能对案情了然于心,做好充分准备,庭审时当然就能棋高一着。

(三)调查技能

律师的调查工作在不同的案件中有不同的内容,调查方法也各不相同,但一般应掌握的工作技能有:(1)确定调查课题、调查对象的定点技能;(2)设计调查方案、调查计划的策划技能;(3)进行调查访问、资料收集的操作技能;(4)撰写调查笔录、调查报告的文字技能。

事实胜于雄辩，一个拥有如山铁证的律师，即使没有铁嘴铜牙，其诉讼或非诉讼的结果也是完全可以预料的。

(四)会见技能

会见是律师与当事人沟通的最直接的途径之一，也是律师了解案情、核对事实、澄清问题的重要方式。

会见时律师要把握的基本技能有：(1)打动当事人，树好“第一印象”的感染技能；(2)找到共鸣点，激发当事人开口的沟通技能；(3)有的放矢、澄清问题的处事技能；(4)刨根究底、挖掘辩护契机的挖掘技能。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一个具备完善人格和高超会见技能的律师，总能找到打开当事人心灵之锁的钥匙。

(五)举证、质证技能

律师举证、质证是收集证据、核实证据、分析证据、运用证据的有机统一。律师举证有技巧，有些可以逐步打开，有些可以一步到位，有些可以庭前沟通，有些可以庭中举证。律师质证可以一证一质、数证一质，也可以分段质证、分类质证、交叉质证。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举证、质证的基础是取证、析证。取证、析证是辩护与代理的基本功。不掌握取证的诀窍与技能，就难以收集到充分的证据；没学会分析判断证据，就无法形成律师的辩护或代理观点；没有高超的运用证据技能，就无法演绎出精彩的“法庭风暴”。取证、析证、举证、质证应当环环紧扣、步步相随、融会贯通、一气呵成。

(六)论辩技能

律师论辩是律师口头表达能力和各种才华技艺的集中体现。它显示了律师坚持真理、弘扬正义的信念；表现了律师机敏自信捍卫法律的胆略；彰显了律师的博学多才和睿智聪颖的头脑；展示了律师喷涌如泉的才思和能言善辩的口才；体现了律师临危不乱、随机应变的机智；张扬了律师争辩有度、谦让容忍的品格。

论辩是讲究谋划、展现技能的艺术。律师论辩时，或针锋相对，正面出击；或迂回旋绕，旁敲侧击；或以退为进，暗藏锋芒；或明修栈道

道,暗渡陈仓;或釜底抽薪,刨根究底;或诱敌深入,瓮中捉鳖。一个拥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而又掌握了高超论辩技能的律师,在论辩中总会无往不胜。

(七)信息查询与资料收集技能

信息查询与资料收集,是律师全面了解案情,搜索法条、法规与司法判例,掌握司法实践动态和法学理论动态的一项重要技能。

在知识经济时代,作为一名法律服务者,律师只熟知法条和法律程序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熟知法律资讯,了解法律信息的分类,懂得获取法律信息的方法,掌握搜集资料的工具、手段与技能。法律场境不是战场胜似战场,谁能更快捷、更全面地掌握资料与信息,谁就能更好、更全地做诉前准备,从而占领论辩的高地。

(八)法律分析的技能

法律分析是律师运用法律原理、法律规定、法律逻辑对客观存在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进行梳理、解析、判断,并提出法律解决途径的过程。

从本质上说,无论是诉讼还是非诉讼,法律服务的过程就是一个法律分析的过程。法典、法规、法条是敞开的,事由、事实、事故是客观的,律师的技能在于能够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合情、合理、合法的法律分析与判断,并能引导案件向着最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向发展。

法律分析的方法多种多样,或高屋建瓴,提纲挈领;或解剖麻雀,丝丝缕析;或开门见山,一针见血;或顺藤摸瓜,丝丝入扣;或拨云见日,豁然开朗;或柳暗花明,另辟蹊径。只有掌握了法律分析技能,并能准确作出法律判断的律师,才能在法治征途中横刀立马,大显身手。

(九)文字表达技能

有好口才,还要有好笔头。律师在提供代理、论辩、顾问、谈判等法律服务时除了需要口头表达以外,大多还需要形成书面的诉讼文书,如代理词、辩护词、法律意见书。

律师法律文书既有一定的格式要求,又有明确的法律目的;既

要有充分的法理、法律分析,又要有严谨的逻辑推理;既要求简洁、准确,又不排斥生动、别致。显而易见,这种文书的写作不仅要求文字的流畅,还要有很强的技巧性。一个精于斟酌词语、调配句式、谋章运篇,具有良好的文字驾驭能力的律师,即便是庭下不言,也能步入无声胜有声的佳境。

(十) 谋略技能

律师讼辩是律师运用法律和事实进行的直接抗争。律师非诉讼法律服务也是为实现某一法律目的而进行的筹划与运作。无论是诉讼还是非诉讼,均需要讲究技能、重视谋略。

律师谋略,是律师对案件认识、思考等多种心理技能的综合产物,是律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而运用的全部策略与方法。律师谋略有常规性谋略、利导式谋略、迂回式谋略、冲击式谋略等多种类别。谋略技能既是律师应有的基本技能也是律师的高级执业技能。

不以成败论英雄,律师谋求的应当是“胜得在理,输得合情”。善用谋略的律师,在业务活动中往往能事半功倍,即使败诉,其所运用的经典谋略也仍将深深地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第二节 律师专业技能实训的构想与路径

一、律师专业技能实训的概念与特点

实训是职业技能实际训练的简称,是指按照人才培养的规律与目标,在学校或者专门的实践基地由教员对学员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教学过程。

律师专业技能是一项综合性的法律工作技能,它既包括律师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结构,也包括律师执业所必须具备的能力要素,并集中体现在通过分析、判断等内在思维活动和语言、文字等外在表现手段,将法律知识和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综合运用用于实际工